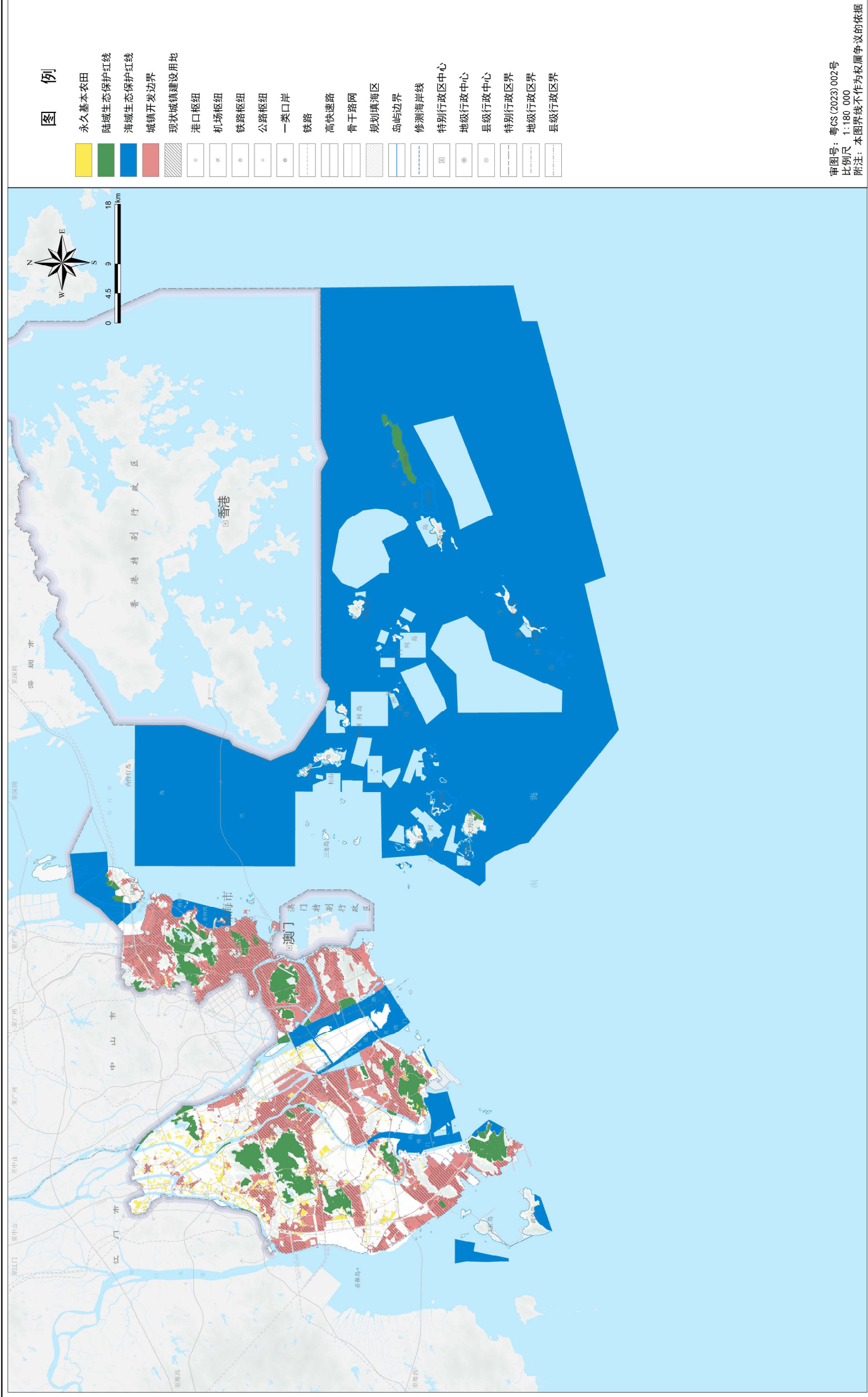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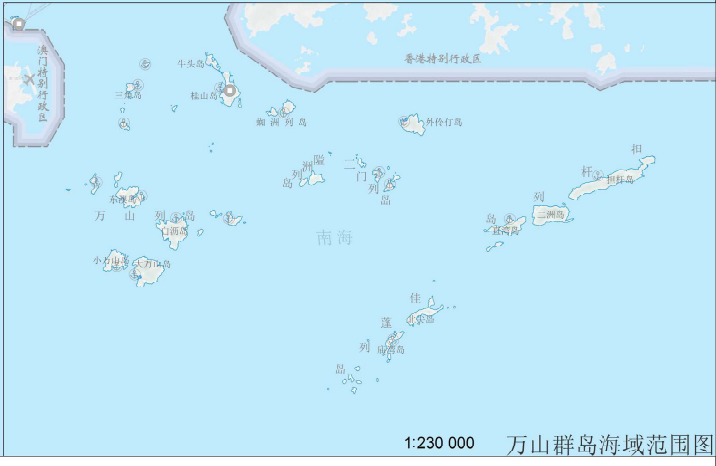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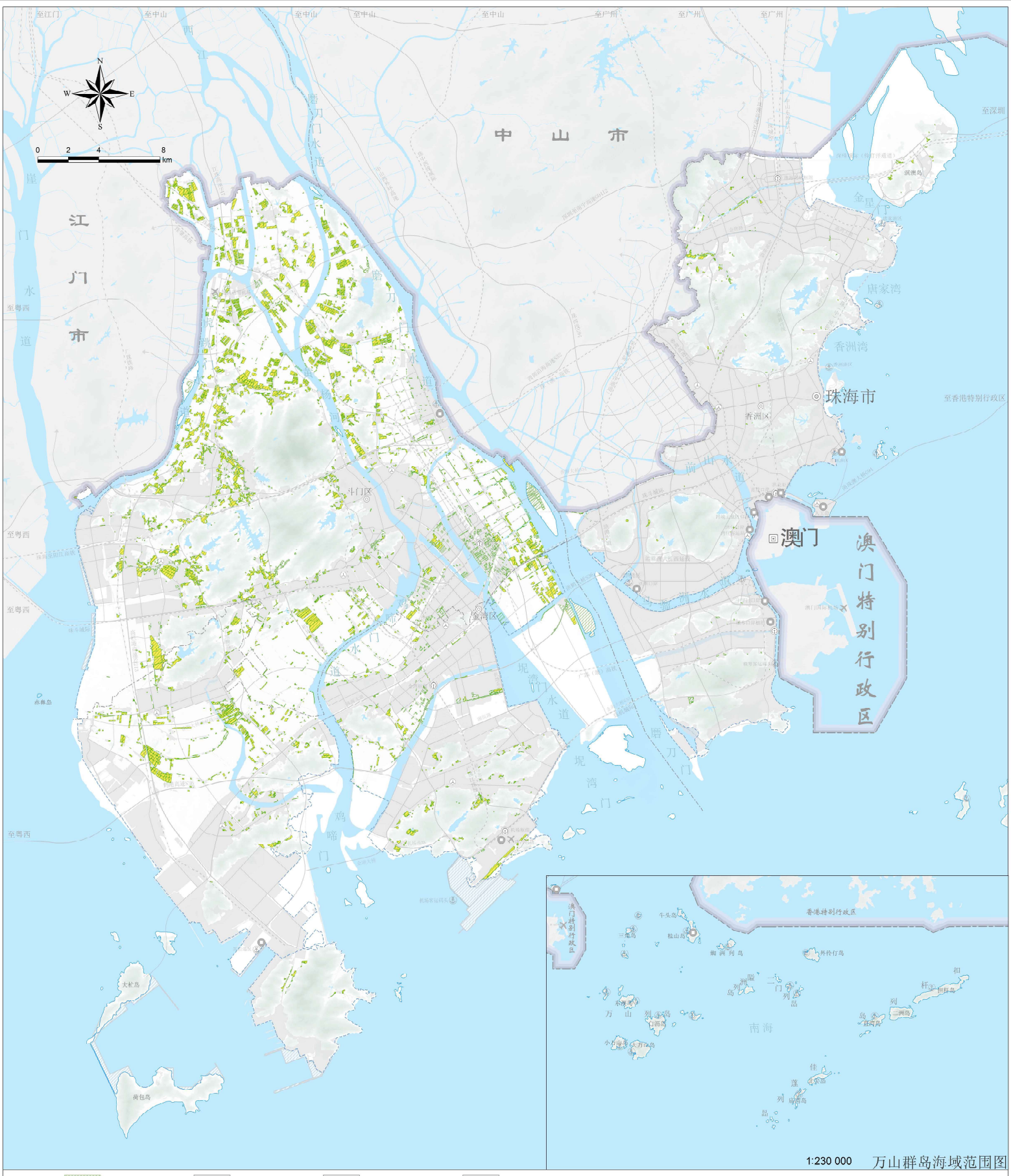
珠海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年）

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



珠海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年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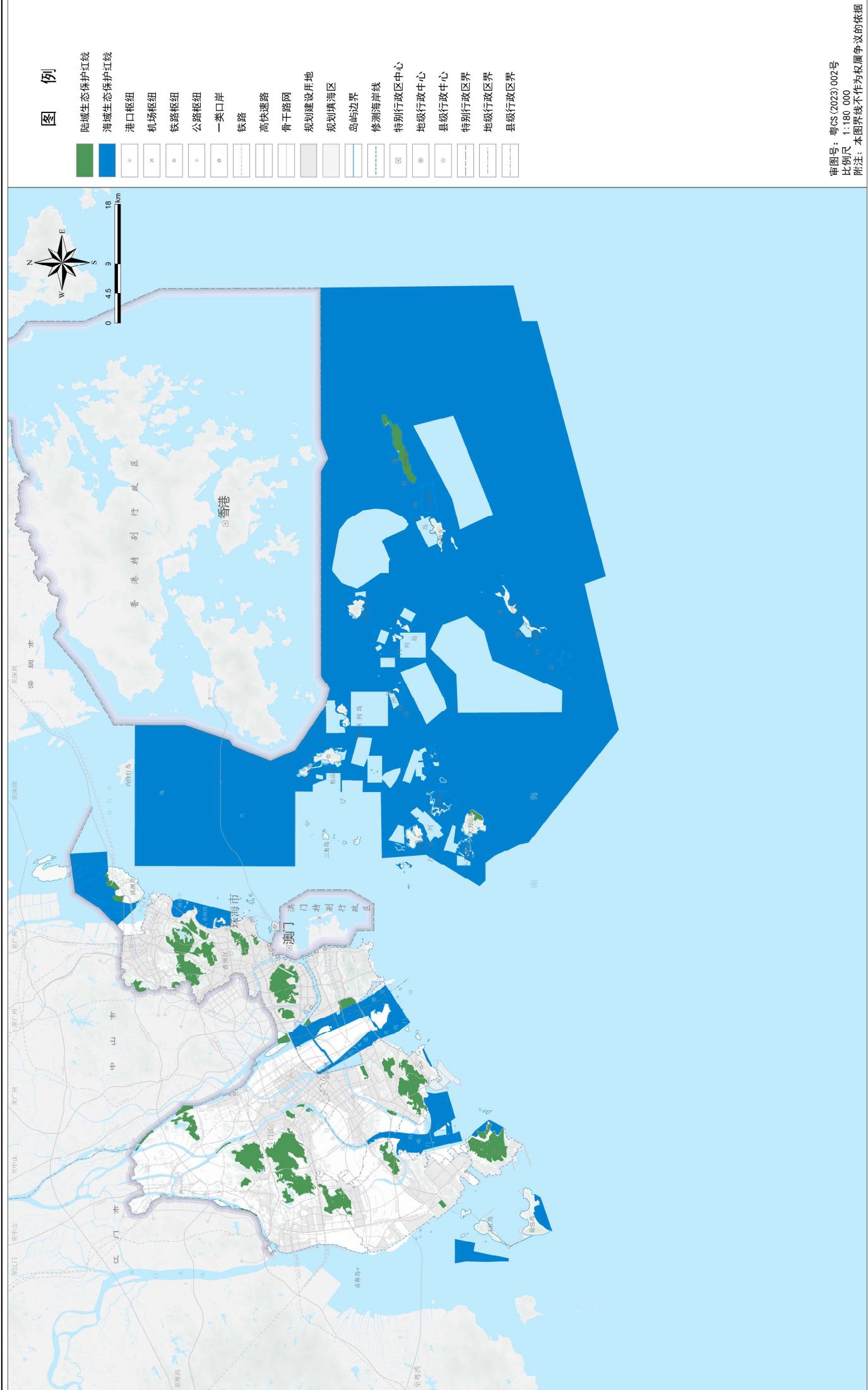
市域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图



图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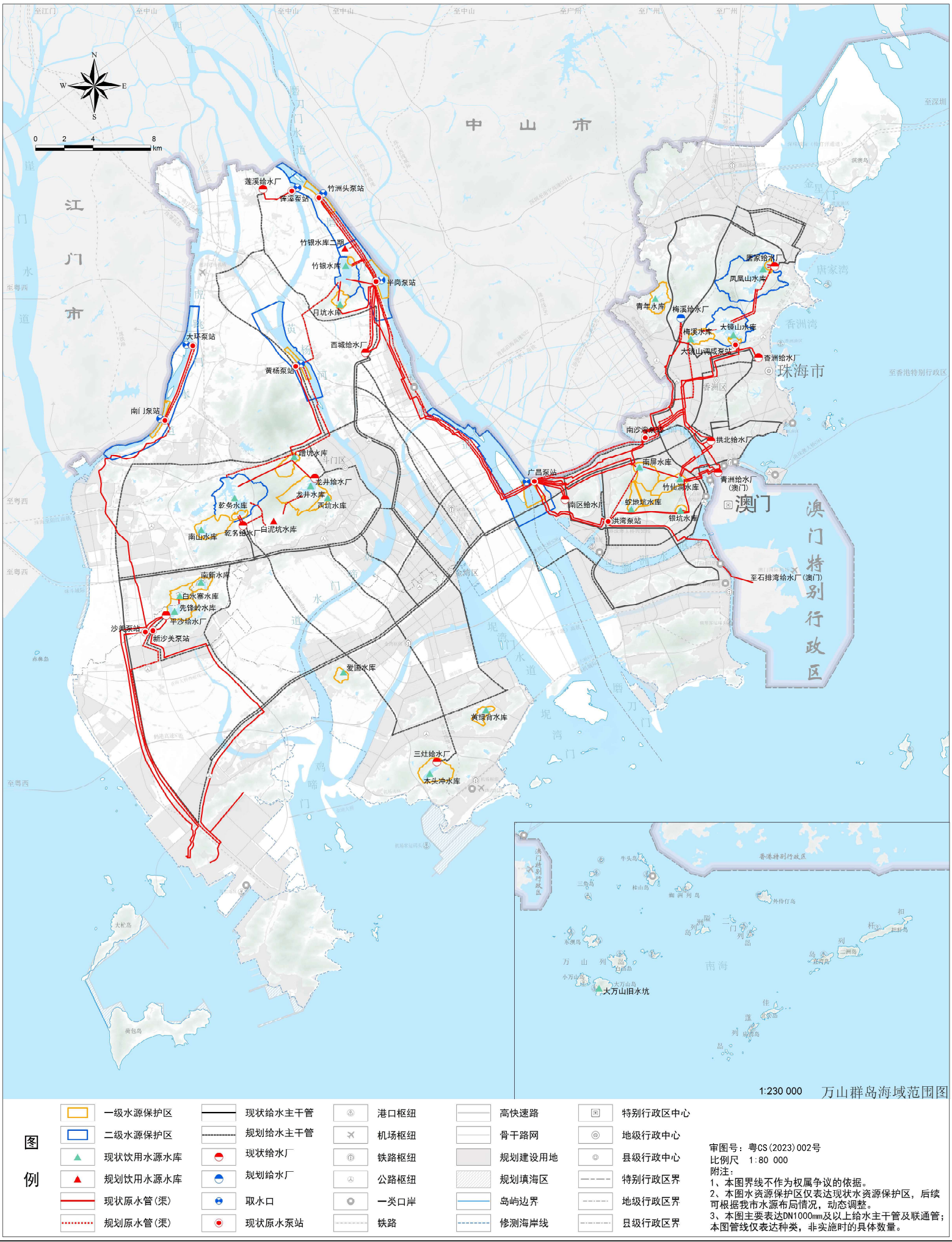
耕地保护目标	一类口岸	岛屿边界	地级行政区界
永久基本农田	铁路	修测海岸线	县级行政区界
港口枢纽	高速公路	特别行政区中心	
机场枢纽	骨干路网	地级行政中心	
铁路枢纽	规划建设用地	县级行政中心	
公路枢纽	规划填海区	特别行政区界	

审图号：粤CS(2023)002号
比例尺：1:80 000
附注：本图界线不作为权属争议的依据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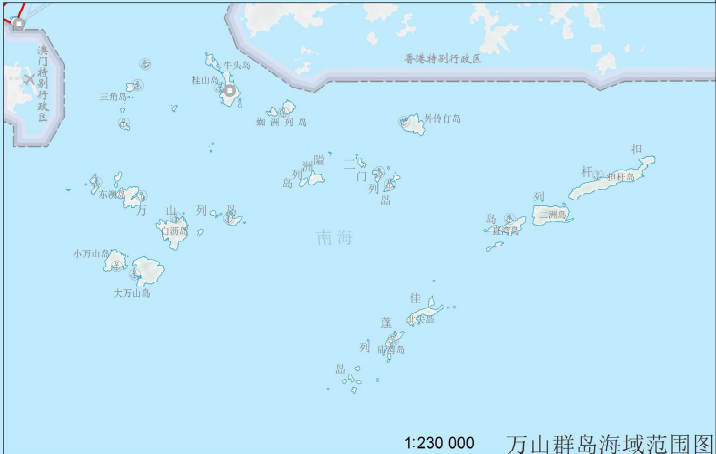
珠海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年）

市域基础设施规划图-给水设施



珠海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年）

市域基础设施规划图—污水、环卫设施



图例

现状城镇污水厂

规划城镇污水厂

现状工业园区污水厂

规划工业园区污水厂

规划垃圾处理厂（场）

现状市政污水管

规划市政污水管

规划工业污水干管廊道（示意）

港口枢纽

机场枢纽

铁路枢纽

公路枢纽

一类口岸

铁路

高速公路

骨干路网

规划建设用地

规划填海区

岛屿边界

修测海岸线

特别行政区中心

地级行政中心

县级行政中心

特别行政区界

地级行政区界

县级行政区界

审图号：粤CS(2023)002号

比例尺：1:80 000

附注：
1、本图界线不作为权属争议的根据。
2、珠海生态环保产业园包含生活垃圾、厨余（含餐厨）垃圾、污泥、建筑垃圾、医疗垃圾、飞灰等处理设施。危险废物填埋场为暂选位置，后续可根据实际需要优化调整。
3、污泥处理处置设施规划以后续批复的《珠海市市政污泥处理处置专项规划》为准。
4、各区污水、污泥处理设施为暂选位置，后续县（区）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、控制性详细规划等下级空间规划在保证系统的科学性、完整性的基础上，可结合具体情况适当调整。

珠海市人民政府 编制
2023年08月

中规院(北京)规划设计有限公司
珠海市规划设计研究院

珠海市自然资源局 广东省地图院
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制图